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45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宜昌”）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宜昌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邯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邯郸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笔融资租赁后天壕宜昌资产负债率将超过 70%，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3 日
- 2、注册地点：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王祖锋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天壕宜昌 100%的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 年末	9934.29	6168.54	3765.75			
2014 年 3 月	7828.02	3789.37	4038.65			
2013 年度				2534.22	1098.55	960.79
2014 年 1-3 月				502.90	311.89	272.90

(二)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5 日

2、注册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坚军

4、注册资本：3,300 万元

5、主营业务：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咨询、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天壕邯郸 100%的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 年末	6986.37	1846.57	5139.80			
2014 年 3 月	7137.14	1977.65	5159.49			
2013 年度				2613.01	1262.77	1238.08
2014 年 1-3 月				576.12	30.40	19.6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为天壕宜昌提供的担保

- 1、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 2、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宜昌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二) 为天壕邯郸提供的担保

- 1、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 2、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邯郸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天壕宜昌和天壕邯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有助于解决两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两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天壕节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

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壕节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天壕宜昌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节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37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2%。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2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2%，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9 日